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69號

聲請人 A01

關係人 A03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A002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宣告A002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A0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02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A03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02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A002因中風、失智，現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為代A002處理其日後事務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對A002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A002之女A0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A002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A0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照片2張。
4. 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。
5. 親屬同意書。

- （二）A002因認知障礙症（已達失智症程度）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A002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

01 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02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
02 告之人A002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A002之女A03
03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顏惠華

12 附註：

13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15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16 報法院。